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 (c)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重新印发。



7.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会议开幕时，将留出时间供各区域组主席和高级别发言者开幕辞。发言者在讲台上致辞。

开幕会议高级别发言者报名可通过电子邮件致信秘书处，使用邀请函中提供的电子邮件联络地址。报名函应不晚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正午发出，因为需要提前为高级别发言者作礼宾安排。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担任当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有两名代表来自所有文书的缔约国。

根据第 22 条第 3 款，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因此，在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将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请其他区域国家为各自区域提名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第 8/1 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CTOC/COP/2016/15](#)，第一章 B 节）。

在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8/2 号决定，其中决定第九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第九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十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此外，在关于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6/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规定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始前的两周，而与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产生的决议草案的提交截止时间将为星期四正午，条件是缔约方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在第 6/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会前非正式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6/3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的规定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会前非正式磋商将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举行。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见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2018/1）

(d) 与会事宜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赋予此种地位。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10/CRP.7 列明的政府间组织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收到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另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见 [CTOC/COP/2010/17](#)，第二章 D 节）。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关于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18 条规定：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依据规则第 19 条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并决定，对第八届常会结束时仍未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宽限至会议结束后四周内提交。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会议上，扩大主席团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上不作此宽限。因此，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缔约国敬请在注册时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希望临时参加第九届会议的缔约国应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正午之前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以确保其与会正式记录在案。正规全权证书的范本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专页上提供。

(f) 一般性讨论

在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 1(f)下，将有时间就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一般事项发言。发言者在座位上发言。

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由秘书处保存；将在 9 月 3 日星期一开放报名，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报名截止。一般性讨论发言者的报名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秘书处，使用邀请函中提供的电子邮件联络地址。

将按照先报名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代表优先。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8/2 号决议中回顾,《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此外,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拟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2017 年 4 月 11 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Pilar Saborío de Rocafort(哥斯达黎加)确认,她将在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协助下,主持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拟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已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分别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见 [CTOC/COP/2018/7](#))。

在议程项目 2 下,缔约方会议将收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以及就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情况([CTOC/COP/2018/CRP.1](#))。

此外,依据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已经着手编写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问卷。这一工作的进一步情况将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各工作组会议报告中说明。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报告([CTOC/COP/2018/7](#))

会议室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P/COP/2018/CRP.1）。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依据第 7/1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见 CTOC/COP/2018/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报告供其审议，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16/2）。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及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5）

(c)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第 6/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方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在维也纳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见 CTOC/COP/2018/6）。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18/3）。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3）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6）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中，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并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在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回顾，《公约》，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缔约方会议在第 8/3 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为便于审议分项目 2(d)，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4）。

此外，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见 CTOC/COP/2018/8）。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4）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及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8）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缔约方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跨国组织犯罪呈现出新形式和新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展开合作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组织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并承认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确切信息，并且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第 7/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表示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已在全球范围呈多样化，需要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采取的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发展适时合作的渠道来进行。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赞同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即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按照这一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关于拟订立法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的指南，旨在便利各国审查并修正现行立法和通过新立法以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该指南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正式发布。

目前预计在议程项目 3 下没有文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在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本国国内法和《公约》中的条款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主管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虚拟手段，还促请缔约国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

在第 8/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4，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10）。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并鼓励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衔接举行；这两个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

在维也纳衔接举行了各自的第九次和第十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见 CTOC/COP/2018/9）。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将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平行举行。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9）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10）

5. 技术援助

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7/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5，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8/11）。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上文议程项目 4 下提到的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见 CTOC/COP/2018/9）。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9）

秘书处关于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8/11）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按照规则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8/12）

7.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定。

8.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将由秘书处与报告员协调起草。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10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1(a). 会议开幕 项目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 1(d). 与会事宜 项目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项目 2(a). 《有组织犯罪公约》	
10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2(b).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	国际合作工作组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2(c).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国际合作工作组（续）
10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2(d). 《枪支议定书》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10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5. 技术援助	
10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5. 技术援助（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项目 7.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8. 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